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对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予以修改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在“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”“（四）申赎净额结算”中将

“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(T 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)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(T-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-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)与应付资金(T-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-3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)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: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 T-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: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。”修改为：“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(T 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)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(T-1 日直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-2 日代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-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)与应付资金(T-1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-1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)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: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 T-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: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。”

上述修订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6日